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政务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领导信息	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履职依据	本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规范化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通过公报、政府或者部门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媒介公开发布规范化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公共资源配置	县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及调整信息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规划计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网站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规定，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以上规划的修改，应当在上报审批前进行公示并在批准后予以公开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
		公共资源配置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一条对征地公告的公示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征地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公共资源配置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政府网站	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张贴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等信息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堆龙德庆区自然资源局